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國外藝術展演交流 經費補助作業須知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多元藝術發展及促進國際交流，補助所屬各級學校，從事有關藝術、交流、互訪等活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三、補助類別及項目

（一）音樂類：獨奏、重奏、合奏、獨唱、重唱、合唱、或樂劇等。

（二）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蹈、或創造性舞蹈等。

（三）戲劇類：傳統戲劇（曲）、中外劇作、集體創作等形式之舞臺作品。

（四）美術類：書法、設計、水墨、版畫、工藝、雕塑等立體或平面作品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（一）本市學校接受國外政府、機關、團體或學校邀請，至國外從事藝術互訪交流活動，得補助其往返機票四分之一，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
（二）為求資源共享，凡接受本局補助後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臨時性案件：活動辦理日期三個月以前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計畫性案件：於活動辦理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應檢附之相關資料

1. 申請表（如附表）

2. 活動計畫書（含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活動日期、活動

- 內容、活動經費、預期效益、工作人員執掌)
3. 經費預算說明書(含經費明細表;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,應予註明)
 4. 邀請函(參加國外活動須附原文及譯本)。
 5. 其他有關資料。

六、審核程序:依本局行政程序辦理審核,必要時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,核定後以書面函覆申請學校。

七、凡接受補助者,應於舉辦活動結束或返國一個月內,檢送工作績效報告(國外活動部分請加送機票影本)暨相關憑證,辦理核銷事宜;逾期不報者,嗣後取消申請資格;未按原申請計畫舉辦活動或出國參與活動者,其所補助款應主動繳回,否則,本局將依規定追繳。